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113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

##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0086273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二、及早有效發現感染者，及早接受治療，有效控制傳染病散播。
- 三、落實防疫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確認各單位分工，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 參、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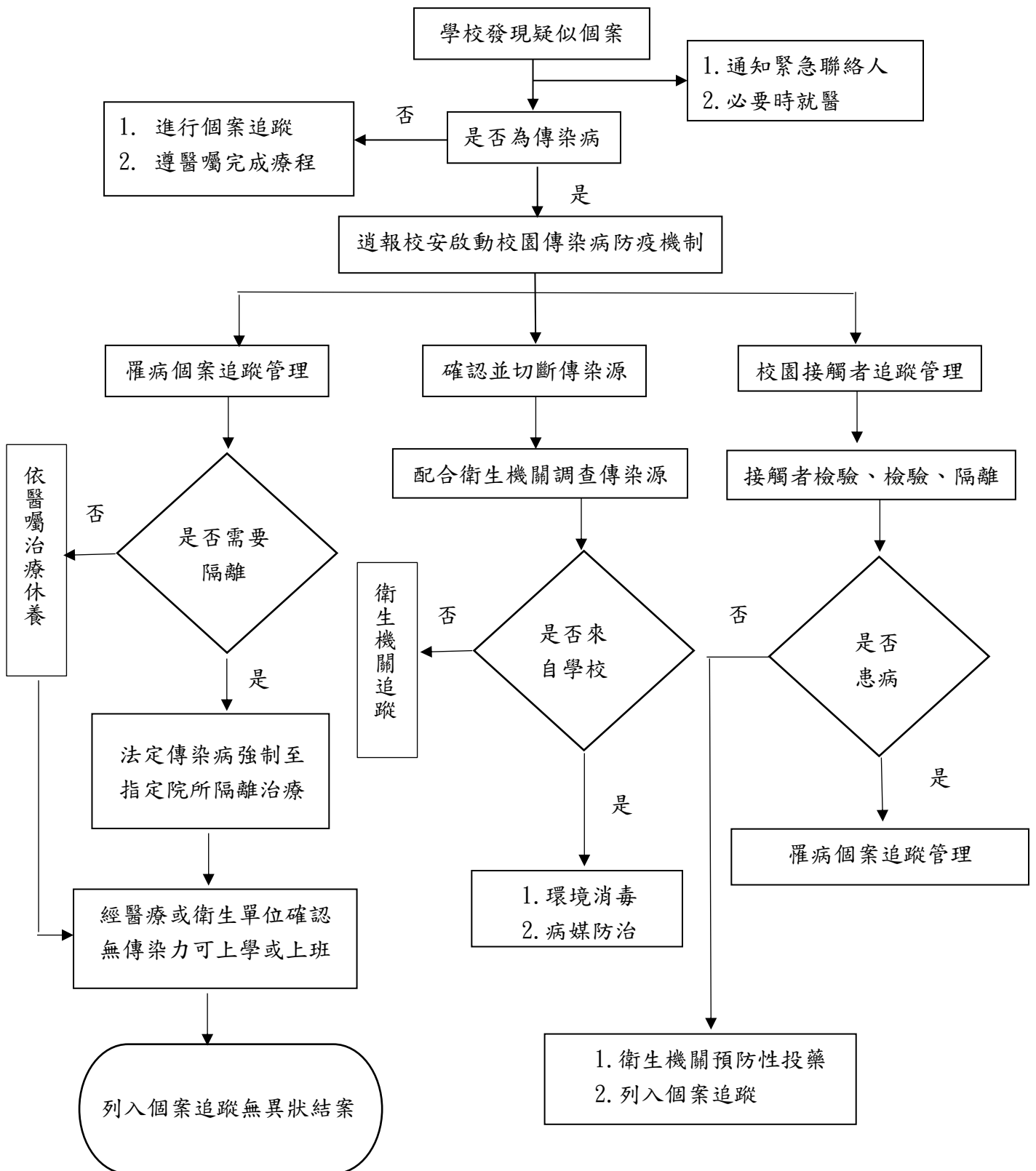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罹患各種傳染病而致危害校園安全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管理追蹤。
- 二、利用班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強化衛生教育宣導，來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三、舉辦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傳染病的防治知識和態度。
- 四、運用學校網頁、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概念。
- 五、落實校園監控及通報作業，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
- 六、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一)，視需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成立應變小組，並分工各執掌，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附件二)。
- 七、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計畫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三至附件七)。

## 伍、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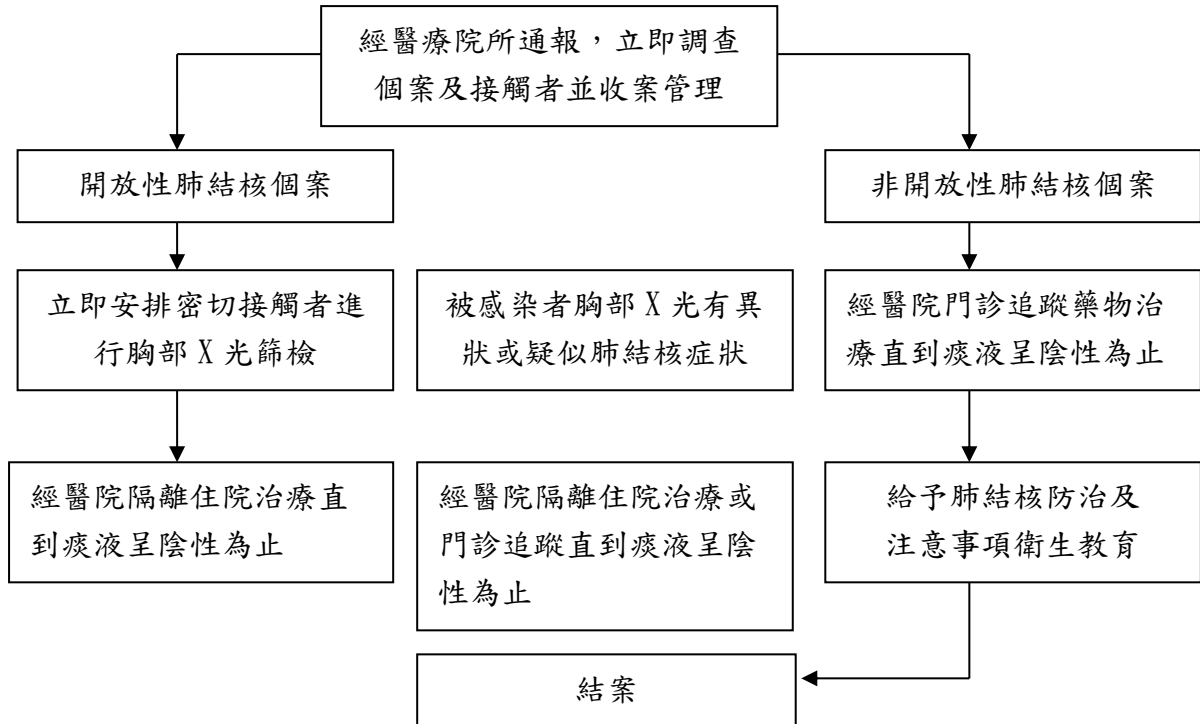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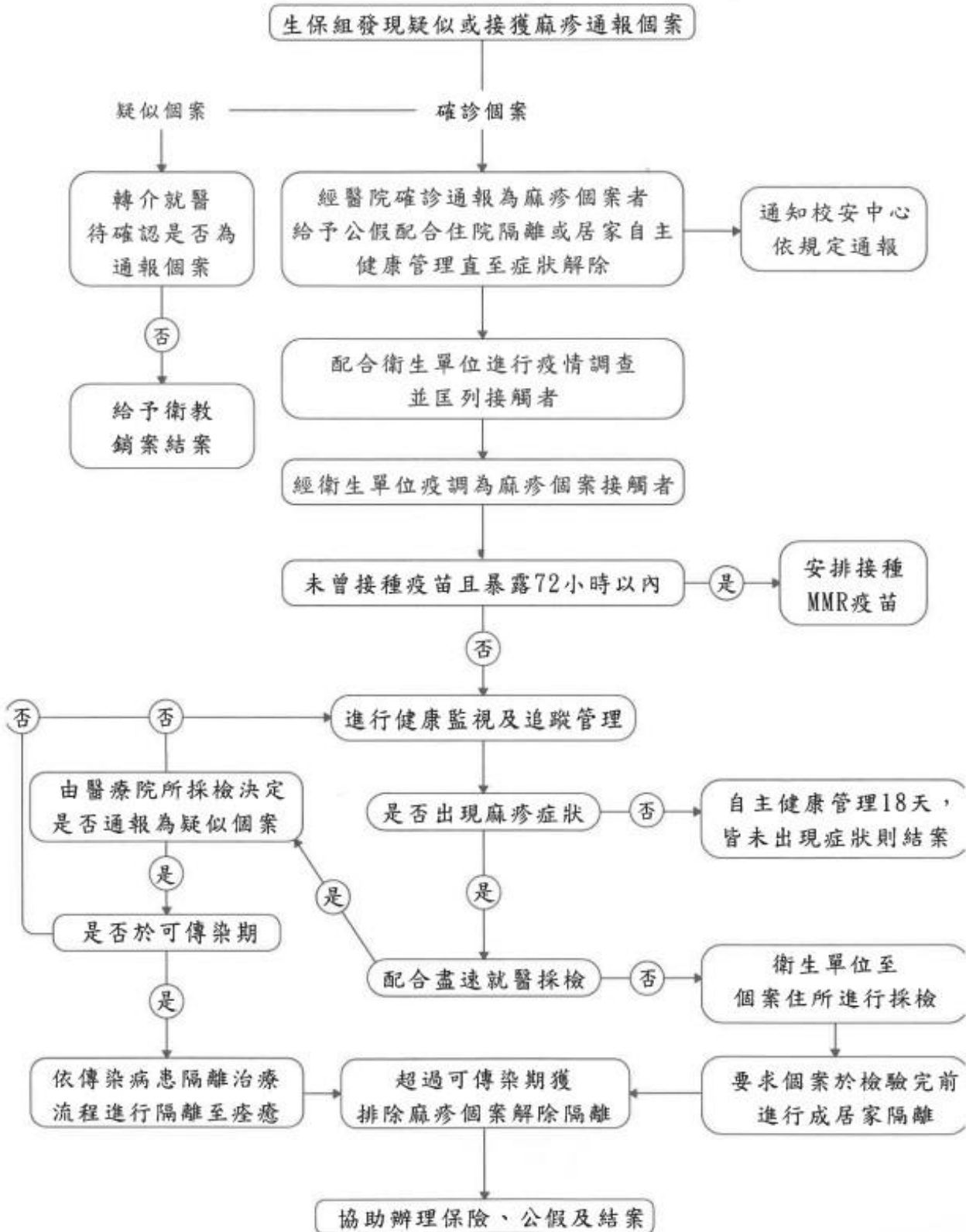
職稱	主管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之金鑿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綜理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及學物相關事宜
委員	主任秘書	協調各單位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兼發言人)
委員	研發長	協助督導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長	協助督導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之教務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長	協助督導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之總務相關事宜
委員	文創處處長	協助督導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
委員	國際事務處處長	協助督導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
委員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協助督導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
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設計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傳播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人文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各類傳染病防疫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確實前往疫區學術交流、旅遊教職員工名單(含客座教授)
委員	主計室主任	籌借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員	軍輔組組長	負責綜理所屬各項防疫措施及長官交辦事項
組員	生保組組長	
組員	事務組組長	
組員	環安組組長	
組員	課務組組長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肺結核病個案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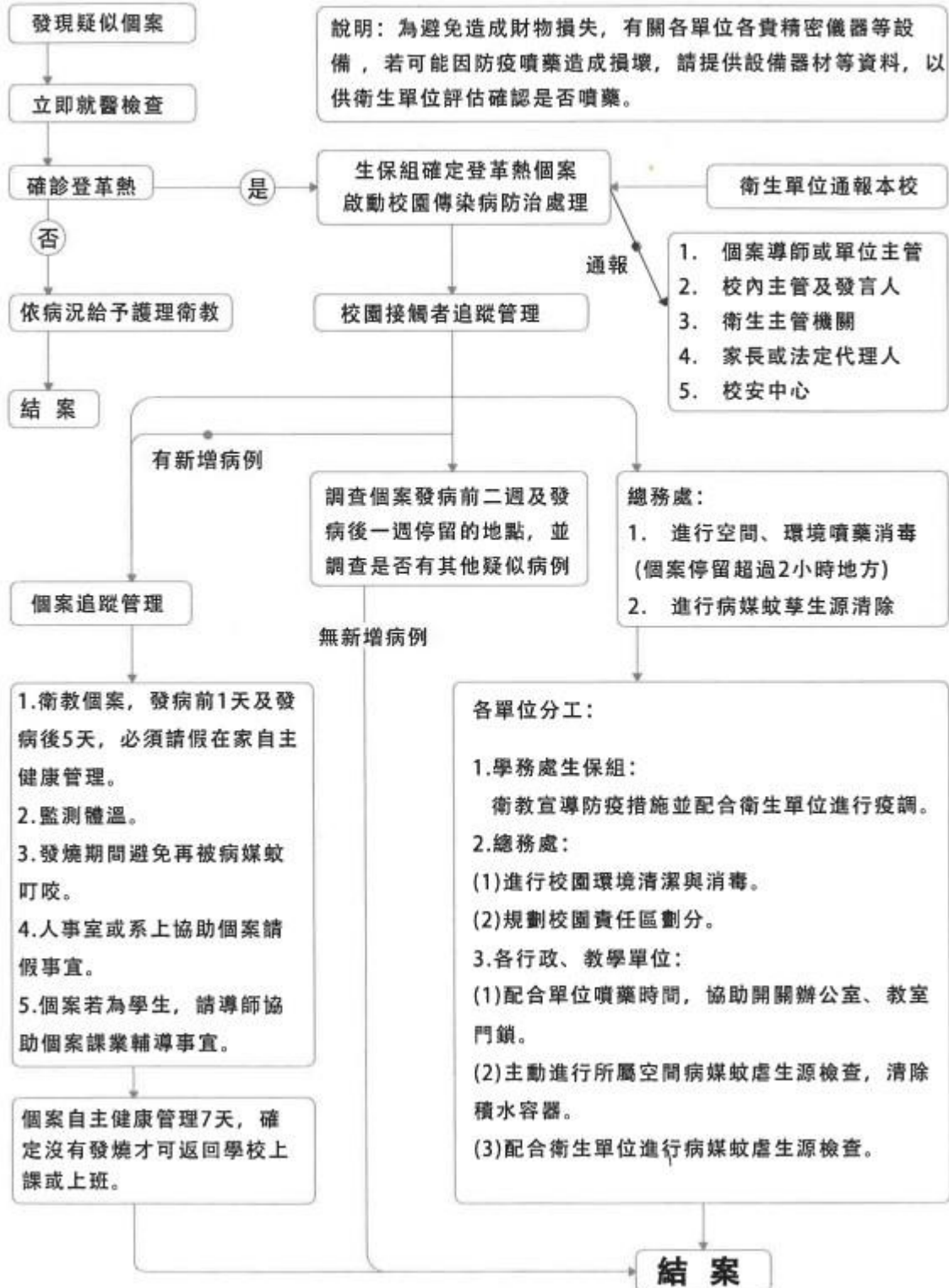
## 作業流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麻疹防疫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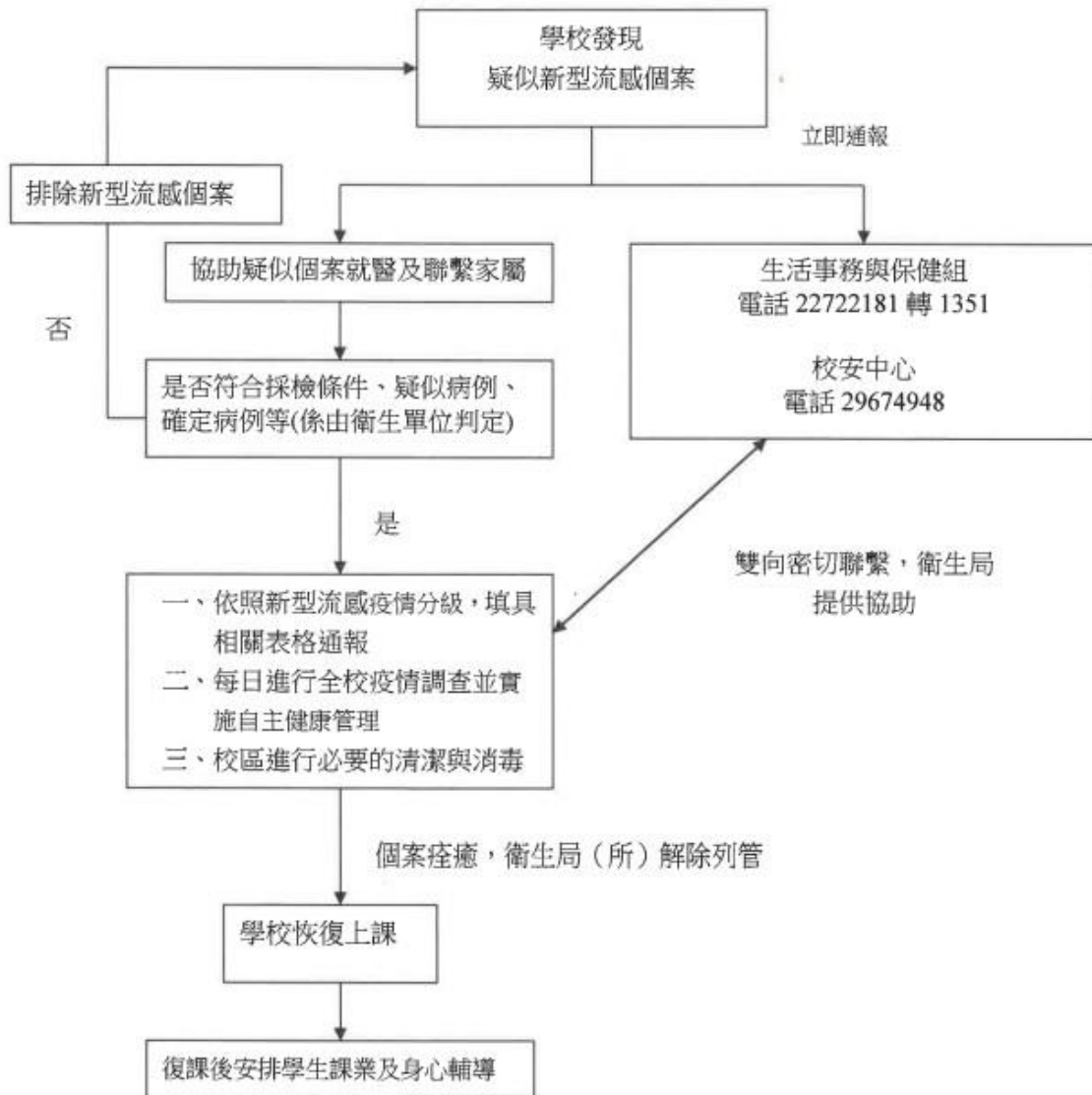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登革熱防治處理流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學 校園新型流感處理流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水痘個案處理流程

